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惡劣天氣交易的市場準備相關資料
查詢： 查詢熱線¹電話：2979 7111/ 電郵：clearingps@hkex.com.hk

參考 2024 年 6 月 18 日發布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惡劣天氣交易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實施，有關安排待監管機構批准後作實。請所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或「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留意以下事項：

A) 準備就緒申報

(不包括已獲准參加本通告 B 部份所述的支援措施的結算參與者)

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後，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將在惡劣天氣情況²下繼續維持³。與常規交收日的情況相若，結算參與者需要於惡劣天氣下繼續提供結算及交收相關的服務。結算參與者可查閱諮詢總結中附錄二以知悉有關惡劣天氣交易的營運安排概要。

系統將不會因實施惡劣天氣交易而更改。所有結算參與者須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申報其是否已為惡劣天氣交易準備就緒。同時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即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應於交易所網站[惡劣天氣交](#)

¹所有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²包括香港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

³香港交易所將參考有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營運的國際標準及慣例，在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評估特定情況，以決定是否有特殊情況需要關閉市場。香港交易所將按需要向市場預先作出相關公告。

[易專頁](#)填妥同一表格, 並透過電子通訊平台 (「[e 通訊](#)」) 提交。而沒有 e 通訊帳戶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電郵至 SWT_Declaration@hkex.com.hk 提交表格。已獲准參加本通告 B 部份所述的支援措施的結算參與者則無需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

為協助有需要的結算參與者驗證其為惡劣天氣交易制定的系統設置及操作流程以完成申報, 香港結算鼓勵結算參與者參與下列非強制性的市場測試環節:

1. **實習環節**: 於 2024 年 8 月 24 日 舉行非強制性的實習環節。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公佈。

B) 為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正如諮詢總結所述, 同時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⁴若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惡劣天氣交易的營運準備, 可考慮申請支援措施。該支援措施將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為獲批進入支援措施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提供支援。

結算參與者必須與其交易所參與者透過同一份表格同時提出申請 (即結算參與者若未能與其交易所參與者同時提出申請, 則其申請不會被考慮, 反之亦然)。獲批准的申請人將被視為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結算參與者, 並將獲豁免遵守若干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規定和責任。為確保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安排的穩健性,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將於支援措施生效期間的惡劣天氣交易日受制於若干交易限制。

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 包括資格要求、可獲的豁免及交易限制, 載於附件 1。

⁴ 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除外

支援措施之申請人應填妥於[專頁](#)的表格，並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透過 [e 通訊](#) 提交表格。任何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申請的審批結果會於 2024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將通知申請人。在其收到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批准通知後，各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結算參與者將須以指定方式簽署承諾書，遵守參與支援措施的所有規定。

為提高市場透明度，香港交易所將在[專頁](#)上公布支援措施內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結算參與者的名單，以及其他已聲明未完全準備好進行惡劣天氣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名單。

c) 其他實用資訊

有關惡劣天氣交易的其他資料，包括常見問題，可於[專頁](#)查閱。此外，在交易所通告（編號：[CT/104/24](#)）附件 2 中提供了一份非盡列的遙距解決方案供應商名單，供結算參與者參考。

有關惡劣天氣交易之重要日期列表如下：

支援措施申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非強制性的端對端測試環節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支援措施申請結果公布	2024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
非強制性的實習環節	2024 年 8 月 24 日
準備就緒申報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
實施惡劣天氣交易	2024 年 9 月 23 日
支援措施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科
結算及存管
高級副總裁
張錦灝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結算參與者的惡劣天氣交易支援措施的詳情

A) 資格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亦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2. 非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3. 能夠證明其對支援措施有合理的需求⁵，並概述其在支援措施完結時計劃如何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交易服務。
結算參與者 (附註：必須與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實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直接結算參與者，但並非香港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2. 其結算金額不會對香港結算構成重大風險。作為參考，2023年在香港結算的日均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總數低於120,000,000港元的結算參與者一般不會被視為對香港結算造成重大風險⁶；及3. 能夠證明其對支援措施有合理的需求⁷，並概述其在支援措施完結時計劃如何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結算服務。

⁵申請人需要表明其在營運、功能或系統相關領域是否影響其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交易服務的能力。

⁶結算參與者（其平均每日長期可換股證券持倉總額等於或高於所列金額）的申請將僅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⁷申請人需要表明其在營運、功能或系統相關領域是否影響其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結算服務的能力。

B)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結算參與者可獲得的豁免及相應安排

就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而言

情況	豁免及相應安排						
<p>若惡劣天氣情況在交易日上午 8 時 30 分時生效⁸</p>	<p>1.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的印花稅的繳付及印花稅每日報表的報告 (SD-1 表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情況 (T + 2 天)</th> <th style="width: 50%;">提交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惡劣天氣情況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結束</td> <td>T + 2 日下午 6 時正</td> </tr> <tr> <td>惡劣天氣情況在中午 12 時後結束</td> <td>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td> </tr> </tbody> </table> <p>與延遲提交 SD-1 表格處理的現有程序相似，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應(i) 將相關印花稅繳款存入聯交所的指定銀行賬戶及(ii) 根據上述時間表向聯交所發送附有授權簽署的 SD-1 表格連同付款證明 (如付款單) 的電郵。</p>	情況 (T + 2 天)	提交期限	惡劣天氣情況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結束	T + 2 日下午 6 時正	惡劣天氣情況在中午 12 時後結束	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情況 (T + 2 天)	提交期限					
	惡劣天氣情況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結束	T + 2 日下午 6 時正					
	惡劣天氣情況在中午 12 時後結束	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p>2.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應向交易所繳付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就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繳付的費用、徵費及稅項：聯交所將允許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完成付款要求。</p>							
<p>3.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就每月印花稅摘要 (表格 SD-2) 報告、應繳付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報告，以及提交 BCAN 合併交易報告、BCAN 場外交易 BCAN (買方) 報告、BCAN 錯誤報告 (就香港證券及北向交易而</p>							

⁸適用於惡劣天氣情況於整個交易日生效或在交易日內被取消。

	<p>言) 及 BCAN 變動報告：聯交所將允許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完成報告規定。</p>								
<p>若惡劣天氣情況於交易日早上 8 時 30 分後才生效⁹</p>	<p>1.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的印花稅的繳付及印花稅每日報表的報告 (SD-1 表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674 1465 1211">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674 930 750">情況 (T + 2 天)</th> <th data-bbox="930 674 1465 750">提交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750 930 904">於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下午 12 時正或之前結束</td> <td data-bbox="930 750 1465 904">T + 2 日下午 6 時</td> </tr> <tr> <td data-bbox="512 904 930 1059">於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中午 12 時正之後取消</td> <td data-bbox="930 904 1465 1059">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059 930 1211">上午 11 時後生效</td> <td data-bbox="930 1059 1465 1211">與正常安排一樣 (即通過 e 通訊於 T+2 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提交)</td> </tr> </tbody> </table> <p>與延遲提交 SD-1 表格處理的現有程序相似，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應(i) 將相關印花稅繳款存入聯交所的指定銀行賬戶及(ii) 根據上述時間表向聯交所發送附有授權簽署 SD-1 表格連同付款證明 (如付款單) 的電郵。</p> <p>2.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應向交易所繳付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聯交所將允許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完成付款要求。</p> <p>3.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就每月印花稅摘要 (表格 SD-2) 報告、應繳付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報告，以及提交 BCAN 合併交易報告、BCAN 場外交易 BCAN (買方) 報告、BCAN 錯誤報告 (就香港證券及北向交易而</p>	情況 (T + 2 天)	提交期限	於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下午 12 時正或之前結束	T + 2 日下午 6 時	於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中午 12 時正之後取消	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上午 11 時後生效	與正常安排一樣 (即通過 e 通訊於 T+2 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提交)
情況 (T + 2 天)	提交期限								
於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下午 12 時正或之前結束	T + 2 日下午 6 時								
於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中午 12 時正之後取消	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上午 11 時後生效	與正常安排一樣 (即通過 e 通訊於 T+2 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提交)								

⁹適用於惡劣天氣情況在交易日其餘時間生效或在交易日內被取消。

	<p>言) 及 BCAN 變動報告：聯交所將允許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完成報告規定。</p> <p>4.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就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應繳付費用、徵費及稅項應如常安排，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向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授予豁免。</p>
--	---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仍須就《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限內向聯交所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同時亦提醒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提交申請取消/修訂交易的程序及時間表。

就合資格結算參與者而言

情況	豁免及相應安排
<p>若惡劣天氣情況在某營業日<u>上午 8 時 30 分時生效</u>¹⁰</p>	<p>1. 若未能履行若干付款責任，毋須支付額外財務成本或被採取紀律行動：若合資格結算參與者在預計將會發生惡劣天氣時盡最大努力向其指定結算賬戶預撥資金後，仍無法履行其有關未平倉合約的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日及日終差額及按金款項、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 (MSTD)、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MSCD)、保證基金供款、聯交所買賣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交收及其他欠付結算所的付款責任，其本身將不會被香港結算視為失責事件。合資格結算參與者須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履行未償還款項的責任，否則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香港結算將按照正常程序考慮根據香港結算的規則及運作程序宣布該違約合資格結算參與者為違約者。交易限制將對該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仍然有效，直至其合資格結算參與者完成履行付款責任。</p>

¹⁰適用於惡劣天氣情況在於整個營業日生效或在營業日內被取消。

	<p>2. 因未能交付股份可獲豁免強制補購：於支援計劃期間，香港結算可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就合資格結算參與者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到期的持續淨額交收短倉，豁免進行強制補購。持有該短倉的合資格結算參與者須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香港結算補交申請表格，否則香港結算可考慮於下一個營業日或（倘根據適用規則、法規及程序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其後任何時間代表該結算參與者執行強制補購。</p>
<p>若惡劣天氣情況在某營業日<u>早上 8 時 30 分後才生效</u>¹¹</p>	<p>1. 倘合資格結算參與者無法履行就日終差額及按金款項、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 (MSTD)、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MSCD)、保證基金供款、聯交所買賣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交收的付款責任以及對香港結算的其他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香港結算將按照正常程序考慮根據香港結算的規則及運作程序宣布違約合資格結算參與者為違約者。</p> <p>2. 若合資格結算參與者在預計將會發生惡劣天氣時盡最大努力向其指定結算賬戶預撥資金後，仍無法履行即日付款責任（例如即日差額及按金款項付款以及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其本身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的違約事件。合資格結算參與者須於緊隨惡劣天氣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繳付未償還金額，否則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香港結算將按照正常程序考慮根據香港結算的規則及運作程序宣布違約合資格結算參與者為違約者。交易限制將對該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維持有效，直至其合資格結算參與者完成履行付款責任。</p>

¹¹適用於惡劣天氣情況在營業日其餘時間生效或在營業日內被取消的情況。

	3. 除非香港結算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根據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在有充分證據及許可情況下提出申請後授予豁免，否則根據現有慣例，可對未滿足要求的結算參與者執行補購。
--	--

為免生疑問，豁免不適用於與行使有關權利或權益的任何指示或參與其他公司行動（如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

C)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限制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將於支援措施生效期間的惡劣天氣交易日受制於若干交易限制。在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時間不同的情況下，針對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限制詳情如下。為免生疑問，任何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或其客戶若未能遵守交易限制（無論其交易是否為自營交易或為其客戶執行的交易）會被視為違反承諾書的規定。鑒於合資格結算參與者應促使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遵守其承諾的交易限制，合資格結算參與者亦會被視為違反承諾書的規定。相應地，香港結算可能對其施加風險管理措施，且聯交所和香港結算保留對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合資格結算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因此，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結算參與者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交易限制，並對其客戶施加適當限制。

情況	交易限制
若惡劣天氣情況於交易日 <u>上午 8 時 30 分時生效</u>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 <u>整個交易日</u> 為其本身及其客戶執行以下指定類型的交易，直至其相應的合資格結算參與者於下個非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日將所有應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履行的責任完成。可執行的交易類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獲准出售於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前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相應庫存存貨及/或在已建立的相應持續淨額交收長倉中所涵蓋的相同正股； 2.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獲准購買於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前已設立的有擔保賣空交易及/或賣空持倉所用的相同正股；或 3. 聯交所或結算所不時按個別情況允許的其他交易。
<p>若惡劣天氣情況於<u>上午8時30分</u>後才生效</p>	<p>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u>於惡劣天氣狀況生效後</u>及直至當合資格結算參與者在下個非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日完成履行其應在惡劣天氣情況間履行的所有責任時，僅可為其本身及其客戶執行以下類型的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獲准出售於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前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相應庫存存貨及/或在已建立的相應持續淨額交收長倉中所涵蓋的相同正股； 2. 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獲准購買於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前已設立的有擔保賣空交易及/或賣空持倉所用的相同正股；或 3. 聯交所或結算所不時按個別情況允許的其他交易。

交易限制的示例：

於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前的現有持股	在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時進行的新交易	是否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要求？
持有 100 股 ABC 股份	出售 ≤ 100 股 ABC 股份	符合
	出售 > 100 股 ABC 股份	不符合
	出售另一隻股票 XYZ 的 100 股股份	不符合

於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前的現有持股	在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時進行的新交易	是否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要求？
長倉 100 股 ABC 股份 (CNS 數額) ¹²	出售 ≤ 100 股 ABC 股份	符合
	出售 > 100 股 ABC 股份	不符合
	出售另一隻股票 XYZ 的 100 股股份	不符合
短倉 100 股 ABC 股份 (CNS 數額)	買入 ≤ 100 股 ABC 股份	符合
	買入 > 100 股 ABC 股份	不符合
	購買另一隻股票 XYZ 的 100 股股份	不符合

¹²持續淨額交收數額，在此情況下將結算的數額。